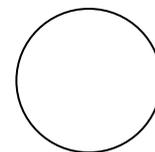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清寒學生工讀助學辦法

103 學年度修正

- 一. 宗旨：為幫助品德優良但家境清寒學生向學，並培養其努力不懈與自立自強的精神。
- 二. 工讀對象：本校品德優良但家境清寒之學生。
- 三. 工讀時間：下課、午休、放學後或是假日、寒暑假。
- 四. 經費來源：由仁愛基金支付。
- 五. 工讀助學金：
 1. 試用期（前 10 小時）每小時 50 元；試用期過後每小時 100 元。為避免影響其學業，平常上課日每天最多一小時，假日或寒暑假每天以四小時為限。九年級會考後或特殊情況由導師提出經學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 2. 本學期已受仁愛基金補助第八節課費用者，必須先補足相當金額之工作時數後，方可領取工讀助學金。
 3. 工讀助學金以每學期末結算一次為原則，特殊情形由導師提出者，不在此限。
 4. 工讀助學金結算後由導師代為繳交所需費用為第一優先，學生或家長不得異議。
- 六. 資格限制：申請工讀的同學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 1. 確實認真向上，並家境清寒（由導師認證）。
 2. 上一學期沒有違反任何校規（由學務處認證）。
 3. 上一學期領取獎、助學金累計超過 3000 元（含）者（例如：鄉公所補助獎學金壹萬元或是富邦助學金每月 600 元……），不得申請（由註冊組認證）。特殊情況由導師提出經學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 4. 工讀期間若違犯任何校規，則取消其工讀資格。
- 七. 申請流程：
 1. 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內由各處室提出需求，交至訓育組彙整。逾時不予受理。（附件四）
 2. 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由導師推薦符合資格的同學並填寫申請書。逾時不予受理。（附件一）。
 3. 由學務處負責媒合（視學生特質與工作性質）與彙整、各處室相關人員負責督導。主計單位負責審核經費是否足夠支應工讀學生助學金。
 4. 審核通過後，請導師通知家長與學生並詳盡告知權利與義務以避免不必要的紛擾。並填寫家長同意書（附件三），交至訓育組後，方可開始工讀。
 5. 流程完備後，按照學務處所分配的工作，至各處室工讀，並由各處室相關人員負責登記其實際工讀時間與工讀表現。
- 八. 考核：
 1. 每位工讀學生有一份工讀表現紀錄表（附件二），由各處室相關人員負責評定，以「○」（優）、「△」（可）、「X」（劣）為評定標準。若連續兩次評定為「X」（劣），則取消其工讀資格。
 2. 若於工讀期間，每一次表現皆評定為「○」（優）。則下次審查時可優先錄用。
- 九. 本辦法由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工讀申請書



申請學生：_____年_____班_____號_____

一、確認是否確實清寒且需要工讀（由導師填寫）

1. 家庭狀況描述

2. 學生狀況描述

二、預估該生本學期工讀的目標助學金約為：_____元。

詳細項目列舉如下：

1. 考卷、講義費約_____元

2. 校外教學費用約_____元

3. _____科，學習所需材料費共約_____元

4. 與升學相關報名費約_____元（可受政府補助者，不得列入）

5. 其他與學習相關所必需之費用，請務必詳列。

導師簽章：_____

三、審查

1. 上一學期沒有違反任何校規

學務處認證：_____

2. 上一學期沒有領取獎、助學金累計超過 3000 元（含）（例如：鄉公所補助獎學金壹萬元或是富邦助學金每月 600 元……）

註冊組認證：_____

*特殊情況：（由導師填寫）_____

_____ 學務處認證：_____

3. 本學期是否已受仁愛基金補助第八節課費用

未接受補助 有接受補助。費用_____元。 註冊組認證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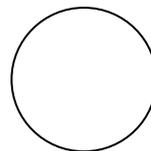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審查結果

工讀項目：_____

目標工讀時數：_____小時 目標助學金：_____元

工讀處室負責督導人員簽章：_____ 訓育組長：_____ 學務主任：_____

【附件二】新北市立八里國中 _____ 年 _____ 月工讀表現紀錄表



工讀學生：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

工讀項目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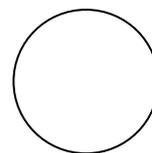
目標工讀時數：_____ 小時 目標助學金：_____ 元

日期	表現	時數	附註	日期	表現	時數	附註
1				17			
2				18			
3				19			
4				20			
5				21			
6				22			
7				23			
8				24			
9				25			
10				26			
11				27			
12				28			
13				29			
14				30			
15				31			
16				本月時數總計：			小時

- 【附註】
1. 工作表現請以「○」(優)、「△」(可)、「X」(劣)為評定標準。若連續兩次評定為「X」(劣)，則取消其工讀資格。
 2. 試用期(前10小時)每小時50元；試用期過後每小時100元。為避免影響其學業，平常上課日每天最多一小時，假日或寒暑假每天以四小時為限。
 3. 本學期已受仁愛基金補助第八節課費用者，必須先補足相當金額之工作時數後，方可領取工讀助學金。

本月工讀助學金總計：_____ 元 工讀處室負責督導人員簽章：_____

【附件三】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工讀學生家長同意書



工讀學生：_____年_____班_____號_____

工讀項目：_____

預估工讀時數：_____小時 預估工讀助學金：_____元

助學金用途：_____

【附註】

1. 前 10 小時為試用期，試用期間工讀助學金每小時 50 元；試用期過後每小時 100 元。為避免影響其學業，平常上課日每天最多一小時，假日或寒暑假每天以四小時為限。
2. 工讀助學金結算後由導師代為繳交所需費用為第一優先，學生或家長不得異議。
3. 工讀期間若違犯任何校規，則取消其工讀資格。
4. 工作表現請以「○」（優）、「△」（可）、「X」（劣）為評定標準。
若連續兩次評定為「X」（劣），則取消其工讀資格。
5. 本學期已受仁愛基金補助第八節課費用者，必須先補足相當金額之工作時數後，方可領取工讀助學金。

=====

本人已瞭解學校相關之工讀辦法與規定，並同意_____年_____班

學生_____參加工讀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

家長：_____簽章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【附件四】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各處室工讀生需求申請表

申請人	處室：_____ 職稱：_____
工讀內容 (請詳細敘述)	
工讀時間 (請於□內打√， 並圈選時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課時間(累計以1小時為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休30分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假(上午、下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假(上午、下午) 其它(請說明):
預計時數	_____ 小時
附註：申請人負責督導工讀學生之出勤與工作狀況	

申請人：_____ 處室主任：_____

訓育組長：_____ 學務主任：_____